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8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許智昇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44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編號2之傷害案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許智昇（下稱受刑人）並未傷害該案告訴人，告訴人提告時，受刑人之右手腕斷裂尚在養傷中，根本沒有能力動手傷害他人，且受刑人之母親因腦部開刀成為植物人，需要受刑人照顧，請求法院查明真相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雖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

01 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
02 其拘束。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
03 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
04 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05 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06 抗字第5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
08 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分別確定在案，最早確定日為原裁
09 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民國111年5月10日），而原裁定附
10 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在該裁判確定日前所犯，經檢察官向最
11 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而予
12 准許。原裁定並就其附表所示各罪，審酌其中最長刑期度為
13 有期徒刑6月，各罪合併刑期度為有期徒刑10月，並就其附表
14 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並未踰越刑法
15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內部性界
16 限，且已有酌減刑期，顯見原審已綜合評價受刑人所犯各罪
17 之犯罪時間、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等，就其所犯之罪
18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適度地減輕刑罰，並無
19 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
20 立法旨趣，已適當地行使其定執行刑裁量權限，無何違法或
21 不當之處。至受刑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惟觀其理由係指該案
22 確定判決有無認定事實、漏未調查證據等違誤之情，核屬再
23 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所得救濟，尚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審酌之
24 事項，受刑人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

28 法 官 劉為丕

29 法 官 蕭世昌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吳建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448號刑事裁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智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智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智昇因犯傷害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至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並未回覆意見，先予敘明。

（二）本件受刑人因犯傷害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1 示之刑，且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核與定應執行刑之
03 要件相符，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三)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的犯罪類型、間隔時
05 間、預防需求、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一切情狀後定
06 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如
07 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併科罰金新臺
08 幣3萬元部分，因未諭知多數罰金刑，是無定執行刑
09 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姚承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8 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許智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19 表。